

桂林市临桂区南边山镇升平村委鸡司寨水库移民村
金桔产业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临桂区南边山镇升平村委鸡司寨水库移民村金桔产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南边山镇升平村委鸡司寨水库移民村金桔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南边山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捌角整（¥1018000.80 元）；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842656.35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33835.33 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整（¥57454.00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零伍拾伍元壹角贰分（¥84055.12 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及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8144.0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小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2692770224Q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山路临桂区政府东侧约 40 米
5 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0773-5580230

传真：0773-55802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景支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05950430X6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东忍一组综合楼

邮政编码：533000

联系人：

电话：0776-2894838

传真：0776-28948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

开户名称：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049